

河套福保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郑腾

联系电话：0755-83839980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夏明程

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河套福保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本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二、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协议书

（二）合同条款

（三）合同附件

四、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五、设计费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筑面积 (m²)	前期咨询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竣工图
1	河套福保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设计	约 1185.82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为准。	√	√	√	√	×
2	取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设计费以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进行取值。专业调整系数:1;复杂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8(附加调整系数调整方式为:室内装修调整系数1.5,改扩建调整系数1.3,即:1.5+1.3-2+1=1.8);						
3	工程建安费=900万元(暂定价,最终以发改局批复为准)						
4	项目设计费=项目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项目收费基价=[(38.8-20.9)/(1000-500)*(900-500)+20.9]=35.22万元 项目设计费:35.22*1*1*1.8=63.396万元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633960 元整,大写: 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 元整,最终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准。

六、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七、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福保街道办事处		
电 话	0755-82828805	开户全名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40000233292003527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46911 82850Y		
甲方经办人	陈晓佳	甲方经办人电话	13714420706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签字/签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9303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乙方经办人	李雪雁	乙方经办人电话	0755-8326501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署时间	2023年7月1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套福保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二楼室内改造部分（201、202、203、209、210、211、212 及相关走道、卫生间）及一楼东门局部改造。

设计面积：1185.82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为准。

2. 设计内容及要求：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意见要求及原建筑图、现状平面图、现场核量图进行设计。

2.1 方案图：包括设计分析图、总平面图、总体鸟瞰图、设计效果图。

2.2 施工图：平面、立面、节点大样、风水电等全套施工图。

上叙设计成果须同时提供电子版。

3. 设计期限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设计进度安排，以及为配合该项目可能调整的设计进度安排。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设计成果。服务期限暂定为 180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延长或缩短服务期限）。

4. 设计期限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情况	备注
1	原始建筑图	1	已提供	
2	其他相关资料	1	已提供	

5.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1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最终以实际时间为准
2	施工图文件	1	2023 年 10 月 1 日	

6. 设计管理模式

乙方就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向甲方提交，并进行每阶段设计汇报，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提出书面修改要求、修改意见和书面确认。

7. 项目班子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组成甲方认可的乙方项目班子（指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的设计班子），如项目班子人员需要调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8. 各方职责

8.1. 甲方义务

- 8.1.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 8.1.2. 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应由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 8.1.3. 乙方提交的变更（修改）费用过高，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无法执行时，双方同意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8.2. 乙方义务

- 8.2.1.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中国和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国际先进及适用的专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
- 8.2.2. 组成经甲方认可的为本项目工作的专门的设计项目班子，设计项目班子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具有丰富的实际经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设计任务书完成设计工作。
- 8.2.3. 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各阶段进度计划表，并报请甲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8.2.4. 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 8.2.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即使甲方

同意乙方转让部分义务和责任给第三方,但并不减少或改变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8.2.6.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复核,并对有误或有疑问的事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提出,若以口头通知随后应以书面追加确认。
- 8.2.7. 指派专业乙方人员参加项目设计意图介绍、设计交底等会议,并配合甲方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介绍项目设计等。配合施工单位编制深化设计图,及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深化设计图和竣工图等。
- 8.2.8. 乙方需指派设计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联络和施工配合服务工作。设计代表必须是本项目设计服务的主要参与者,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并得到甲方的认可。设计代表应长驻深圳,参加设计有关的会议、组织处理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加相关工程验收。涉及到设计修改的,应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获得甲方同意后会同相关乙方人员及时下发设计变更指令。
- 8.2.9. 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协助甲方为本项目选择材料、设备,并提供样品、样本、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及其价格信息等,供甲方选定,并负责向甲方做出选用的理由说明;协助甲方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派驻现场乙方员与施工监理密切配合协调工作,配合现场施工材料定版等工作。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现场施工验收,并提交施工验收书面意见。
- 8.2.10. 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一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8.2.11. 乙方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乙方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甲方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9. 合同价款

9.1. 设计费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筑面积 (m²)	前期咨询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竣工图
1	河套福保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设计	约 1185.82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为准。	√	√	√	√	×

2	取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设计费以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进行取值。专业调整系数：1；复杂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8（附加调整系数调整方式为：室内装修调整系数1.5，改扩建调整系数1.3，即：1.5+1.3-2+1=1.8）；
3	工程建安费=900万元（暂定价，最终以发改局批复为准）
4	项目设计费=项目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项目收费基价=[(38.8-20.9)/(1000-500)*(900-500)+20.9]=35.22万元 项目设计费：35.22*1*1*1.8=63.396万元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633960 元整，大写：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最终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准。

9.2. 费用支付的约定

- 9.2.1. 首期款：乙方完成施工图，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在发改概算批复后，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发改批复金额的70%；
- 9.2.2. 期中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发改批复金额的90%。
- 9.2.3. 尾款支付：项目完成竣工决算，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决算审核金额的100%。
- 9.2.4. 每笔支付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款项相应的合规发票，甲乙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691182850Y

账号：4000023329200352794

开户行：工行深圳福田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南路石厦四街233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5890108N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开户行：工行黄木岗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9.3. 甲方支付的本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乙方在项目设计至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工配合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9.3.1. 乙方的设计以及专项研究费；
- 9.3.2. 乙方指定的乙方员境内外的交通、住宿、通讯费用；
- 9.3.3.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为履行其职责，参加项目设计审查会议、现场施工配合、协助招标、采购等的全部费用；
- 9.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全部相关税费；
- 9.3.5. 项目设计各阶段所有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晒图费和评审资料费等；
- 9.3.6. 有关影印、购买文件、资料、记录的费用及各种通讯费用等；
- 9.3.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安排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交通工具及相关费用；乙方和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协调报批和咨询等全部工作的费用；
- 9.3.8. 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采购费、制作费、运输费、布场费、利润、规费、考察费、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编制及提交成果文件费、涉及知识产权使用许可费及相关费用(包括乙方所有方知识产权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等费用；
- 9.3.9. 乙方为履行合同职责而发生的其它费用。

10.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 10.1. 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设计缺陷，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双方商定的合理工作时间内完成并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如果因乙方的设计缺陷和错误等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变更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甲方将扣除按相应变更工程金额 5%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2. 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获得甲方批准后，甲方如提出需要乙方对项目各相应阶段设计方面(含对后期阶段的设计依据)的相关变更，乙方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修改措施，并在甲方要求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满足甲方

的要求。

- 10.3. 因乙方的原因（包括相关设计在现场因无法实施等）而提出的对原项目设计的修改与补充，不论改动程度大小，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均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果由此造成甲方工期的拖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阶段的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0.4. 装修工程结束于验收阶段甲方保留对最后效果修改的权利，乙方根据甲方完成相关工作，满足甲方的要求。
- 10.5. 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合同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所有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0.6. 施工阶段产生的相关设计变更不再另行计费，设计变更以甲方指令为准。

11.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系指在甲方和乙方合理控制行为外不能合理预见的、经受害方努力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例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不包括台风）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等。
- 11.2.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之阻止、妨碍或拖延，应在此类事件发生之后 7 天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方，以表述情况及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合同的原因。
- 11.3. 如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继续存在导致履行本合同受到阻止、妨碍或拖延，则受害方可暂时免除其履行或按期履行合同的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的继续履行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12.1.1. 在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获得甲方最终确认并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审批部门（如有）的批准后，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已批准设计文件的重大返工或者重新设计，所需的设计费用另行商议。

12.2. 乙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12.2.1. 乙方对提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文件编制及本合同约定由其承担的项目设计服务的正确性全面负责。乙方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由其

负责的项目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部分,应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

12.2.2. 如甲方严重违约,乙方亦可通过书面违约通知给甲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给予经济上的赔偿。

12.2.3. 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审核时把关不严或未尽到应尽义务,给甲方带来损失的,按损失额度计算的设计费的50%作为相应合同的赔偿费从合同中扣除。

13.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3.2.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13.2.1. 甲方和乙方各方经协商同意的;

13.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13.2.3. 本项目地理位置特殊、功能复杂、实施周期长等因素,若出现政府部门或甲方明确地块不开发、地块权属明显无法归于甲方、甲方认为研究地块不具备较大开发价值等情形,导致地块开发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届时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3.2.3.1. 解除合的通知或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合同对方收到对方解除合的书面通知之日本合同解除。如甲方、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要对本合同条款作修改,须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履行完毕及合同的解除都属于合同的终止。

13.4. 合同解除后七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将已完成部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资料移交甲方。倘若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在乙方完成交接工作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支付。

14. 适用的法律及主导语言

14.1. 本合同文本包括设计文件,专项研究成果、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14.2.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行政文件,并受其

制约。

15.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6. 通知

16.1.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6.1.1. 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即为送达；

16.1.2. 若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6.1.3. 若用传真或电传发出，则在发送后即为送达。

16.2. 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各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信息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17.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即生效。

17.2. 本合同订立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则须经合同各方商议，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以中文形式书写。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入本项目乙方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夏明程	装饰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赵雪歌	装饰	助理工程师	施工图负责人
3	孟凡琦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4	傅裕	暖通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5	刘宏伟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6	赵雪歌	装饰	助理工程师	主要设计师